

[温州市] 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13-1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6\\_B8\\_A9\\_E5\\_B7\\_9E\\_E5\\_c43\\_687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6_B8_A9_E5_B7_9E_E5_c43_68749.htm)

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决定，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20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二）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新修订的考试大纲。二、考试报名的条件。考试报名严格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

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报名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考试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要求（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如下：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5月19日9：00--11

：30 经济法基础9：0011：30 财务管理14：0017：00 初级会计实务14：0016：30 经济法5月20日9：0012：00 中级会计实务

（二）报名时间及办法。2007年度全市会计资格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报名按属地原则，根据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证机关的隶属关系进行，各县（市、区）初、中级会计专业资格的报考人员都需到当地的财政部门报名，不可跨县、区报名。由各县（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市级各部门单位的考生，由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联系电话：0577-88926202）组织实施。2007年度考试的报名表可从附件2下载。报名考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0]4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即按每科40元标准收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